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实施“年产6000吨精密滚动体项目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“年产6000吨精密滚动体项目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项目的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实施“年产6000吨精密滚动体项目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实施“高精度滚动体实验室项目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“高精度滚动体实验室项目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项目的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实施“高精度滚动体实验室项目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